关于修订和补充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(试 行)

各单位、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,促进平台和团队建设,有 效发挥科研平台的领军作用,更好地服务地方和企业,结合学校 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,现对学校现在执行的科研管理办法(长 工院 [2017]55 号文件规定内容)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- 1. 将《长春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九条第 6 点中"校基金项目不得支出出版费"修订为"校基金项目可以支 出高水平论文和学术专著版面费、发明专利申请费等"。
- 2. 将《长春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中"管理费"内容修订如下:

管理费:管理费应该参照任务书(合同书)足额计提,一般管理费计提到款总额的5%,分两种情况计提:院(部、中心)无科研平台的情况下,到款总额的3%归学校使用,2%归院(部、中心)使用,分别划入相应账户;院(部、中心)有科研平台的情况下,平台到款总额(平台核心成员名下到款)的2%归学校使用,1.5%归院(部、中心)使用,1.5%归科研平台使用,分别划入相应账户。

其中:

为激励横向项目发展,横向项目负责人可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、院(部、中心)及科研平台按相关财务制度报销已扣除的该项目管理费。

3. 设立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基金,新增《长春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基金管理办法》(具体内容见附件)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未做说明部分按原文件内容继续 执行。

附件:长春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基金管理办法

长春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12 日